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2022年8月29日